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

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1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审议《关于以现金收购通光信息100%股权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513-82105111）到公司。

3、登记地点：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 1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26103。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会务联系：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 1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旭光、蔡陈成

联系电话：0513-82263991

传真：0513-8210511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65。
2. 投票简称：“通光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以现金收购通光信息100%股权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权
1	关于以现金收购通光信息 100%股权的议案	

在表决权栏中直接填写表决权数，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每位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投票无效；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后划“√”。

可以：_____ 不可以：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2016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22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